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23-055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公司董监高责任险将于2023年9月30日到期，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董监高”）合法权益，保障董监高更加充分地履职尽责，拟为公司、董监高及相关人员购买责任险。

二、具体方案

- 投保人：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被保险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主体
- 保额：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以具体的保单为准）
- 保费：不超过50万元人民币（以具体保单为准）
- 保险期限：一年（后续根据公司需求进行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同时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转授权公司经理层具体办理公司董监高责任险续保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主体；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对本事项回避表决，本事项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有利于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也有助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更好地履行职责；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将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事宜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